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建立投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或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含对子公司）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风险投资事项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第四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 （三）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本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

审批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不具有投资决策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均应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及以上且不超过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及以上且不超过50%，同时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及以上且不超过50%，同时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及以上且不超过50%，同时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及以上且不超过50%，同时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

第七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

第八条 公司主管投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慎判断，提出建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九条 公司主管投资部门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审定；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备忘及信函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已审定的协议、合同、重要备忘等资料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过程管理、审计监督、投资考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责任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公司内部审计、财务部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及时发现问题，追究相关责任人。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整体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由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及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日后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本制度修改、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